

107年度彰化縣「兒童權利公約(CRC)」 親子活動計畫-

親子拼圖、著色活動申請說明

社會處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



彰化縣「兒童權利公約(CRC)」 親子活動計畫

- 計畫緣起：

- ▶ 《**兒童權利公約**》於1989年11月20日獲得聯合國大會通過，訂定**11月20日**為「**世界兒童日**」，我國為實施該公約，特制定「**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**」，保障兒童應享有的權利，無論在年齡、性別、國籍，在各層面上應該受到保護，以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，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少年權利之重視與實踐。

彰化縣「兒童權利公約(CRC)」 親子活動計畫

● 計畫目標：

- ▶ 一、為使彰化縣內民眾及兒少瞭解兒童權利公約，增進兒少權益福祉，特規劃教材，**鼓勵各相關單位辦理拼圖、著色等多元宣導活動**，散播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與理念，增進縣內民眾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知，實質提升兒童權益福祉。
- ▶ 二、透過活動的辦理，拉進親子關係，凝聚社區鄰里情感，希冀形成社區兒少安全防護網絡。

兒童權利公約(CRC)基本認識

兒童權利公約
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
知多少



兒童權利公約(CRC)四大原則

兒童權利公約(CRC)基本認識

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正式施行

兒童權利公約 (CRC) 保障未滿 18 歲之人



兒童應享有
身份權，自由權，工作權
隱私權，財產權，教育權
表示意見與社會參與權
健康與福利權，受特別保護權
休閒及文化活動權

兒童權利公約 (CRC) 資訊網 - <http://crc.sfaa.gov.tw/news.php>



「兒童權利公約(CRC)」親子活動 活動實施方式？

一、兒童權利公約內容宣導：

- ▶ **運用宣導影片或投影片進行播放**，應於活動中規劃**宣導時段**，以電視牆、投影布幕等播放兒童權利公約之**宣導標語、影片或簡報**，以強化民眾對兒童保護及相關權益的認知。
- ▶ **宣讀「兒童權利公約」口號**，**分組演練拼圖或著色紙**後**「兒童權利公約」四大原則情境對話**，引導家長和兒少一同討論公約內容，呼籲家長在兒童成長過程，注重兒童的多元發展，除讓兒童接受適性的教育之外，也讓兒童透過各種休閒娛樂活動，多元發展自己的能力與性格。

「兒童權利公約(CRC)」親子活動 活動實施方式？

二、進行拼圖或著色活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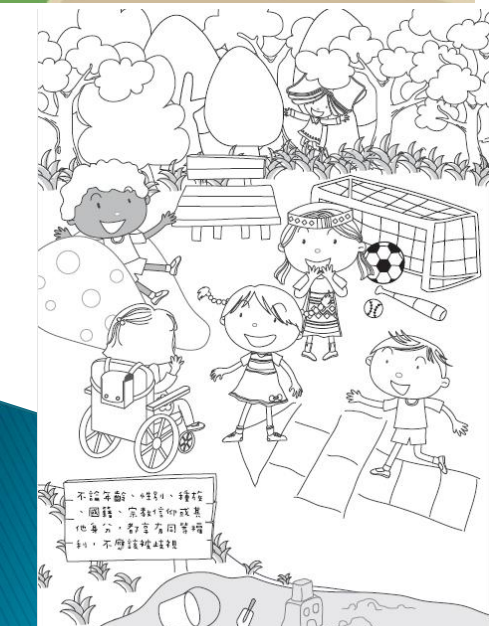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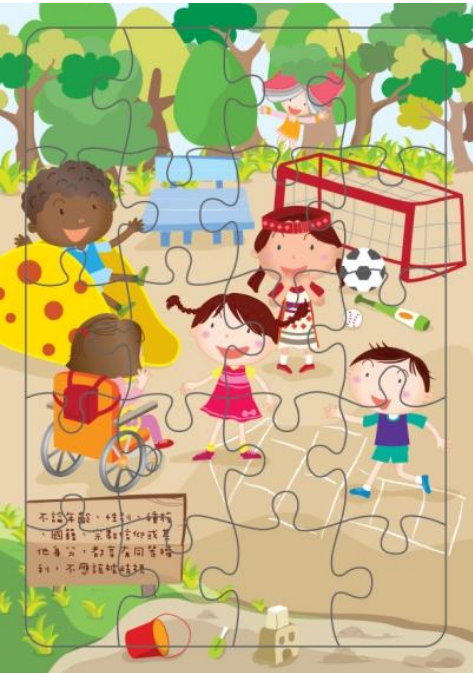
- ▶ **以親子活動為主**：鼓勵家長實際陪伴孩子進行活動，在活動進行過程，享受親子活動的樂趣，使家長與孩子得以更加互相了解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，同時增進親子互動，讓兒童及家長進一步了解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。
- ▶ 著色用紙及拼圖皆有四種樣式(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)
- ▶ **著色紙、拼圖活動擇一**
- ▶ 禁止將拼圖、著色用紙當作宣導品直接發送
- ▶ 拼圖、著色用紙請於活動前自行至社會處兒少科領取

「兒童權利公約(CRC)」親子活動 活動實施方式？

三、多元宣導方式：

- ▶ **親子共遊**：結合在地資源進行社區巡禮，於活動中規劃親子共遊的時間，藉由社區導覽的方式，**鼓勵親子共同使用及維護社區環境**，進而檢視並營造兒童友善空間。
- ▶ **安排有獎徵答或滿意度調查等方式**，引導民眾參與及回饋，強化民眾對兒童保護及相關權益的認知。

拼圖、著色用紙示意圖 (皆A4大小)



「兒童權利公約(CRC)」親子活動 宣導計畫補助項目及額度？

- ▶ 每個計畫以補助2萬元為原則，如屬大型或跨區性、全縣性計畫，視計畫內容、參加人數酌增補助額度，申請單位至少需自籌20%。
- ▶ 可補助項目及最高補助額度包括：
 - 場地佈置費1,000元/案(如活動布條等)、
 - 器材租借費8,000元/案、
 - 印刷費2,000元/案(如宣傳看板、宣傳單；核銷時請附樣張)、
 - 材料費每人每份40元、
 - 誤餐費每人每份80元(須過用餐時間)、
 - 雜支6,000元/案(茶水、保險費等)

「兒童權利公約(CRC)」親子活動 宣導計畫如何申請？

- ▶ 依據：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要點
- ▶ 申請應備文件：（註：活動前1個月送件兒少科申請）
 1. 申請公文
 2. 計畫書
 3. 經費概算表（應註明申請補助及自籌款金額）
 4. 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、立案證書影本、組織章程影本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
 5. 其他：講師學經歷資料、活動流程、宣導資料…等

「兒童權利公約(CRC)」親子活動 宣導計畫如何撰寫？

- ▶ 一、目的：
- ▶ 二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▶ 三、主辦單位：
- ▶ 四、協辦單位：
- ▶ 五、時間：（註：請規劃於107年11月30日前辦理，以利年底核銷）
- ▶ 六、地點：（註：縣內）
- ▶ 七、參加對象、人數：（註：應以「親子」為主）
- ▶ 八、活動內容：（註：需為著色或拼圖活動並撰寫實際宣導內容）
- ▶ 九、預期效益：
- ▶ 十、過去服務績效（無者免填）：
- ▶ 十一、經費概算表：（註：經費應撰寫細項並核章）
- 十二、經費來源：（註：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補助？自籌款金額？）
- ▶ 附件、活動流程表、宣導資料等

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 經費作業要點

▶ 核銷應備妥文件：

- 核銷送件公文
- 領據1紙
- 存簿封面影本1份
- 匯款同意書1份
- 補（捐）助經費切結書1份
- 接受彰化縣政府補（捐）助經費明細表1份
- **原始支出憑證影本1份**
- 成果報告2份（註：**應有參與人次**）（含活動成果照片至少6張）
- 成果照片光碟1份（或以mail寄送電子檔亦可）



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要點



- ▶ 活動辦理注意事項：
 - 於活動辦理前，與承辦人聯繫著色用紙或拼圖所需數量，再約自行至社會處兒少科領取之時間。
 - 活動內容(如講師、日期等)如有變更，應於兩星期前函文申請變更。
- ▶ 核銷應注意事項：
 - 於活動結束後15日內，送府憑撥
 - 補助款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，不足之數將依比例減少補助金額
 - 明顯適當位置標示『彰化縣政府(標誌logo)廣告』、『綠能文化 智慧彰化』字樣及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』字樣或貼上『公益彩券補助標章』
- ▶ 檔案下載區：

社會處-業務專區-兒童及少年福利科-兒童權利公約(CRC)專區-兒童權利公約親子活動補助案(107年度)



兒童權利公約(CRC)保障
未滿18歲以下之少年和兒童，
享有

身分權、自由權、表示意見權、
隱私權、基本健康與福利權、教育、
休閒及文化活動權、受特別保護權。

**大手牽小手
「童」步向「權」走**

彰化縣政府 關心您

公益彩券盈餘補助 廣告

▶ 感謝聆聽

▶ 如有疑問可來電~

• 04-753-2609